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沃尔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夫”）的控制，2019 年 11 月起，公司不再将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沃尔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将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相关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29日，公司与公司股东竹田享司先生、钱承林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签订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远洋翔瑞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竹田享司先生、钱承林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拟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受让标的资产。鉴于竹田享司先生、钱承林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为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因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